

证券代码：688184

证券简称：帕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9
普通股股东人数	14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3,513,38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3,513,38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674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6741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59,047,514 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共计 2,895,719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宝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杨迪航、邓超、凌敏，非独立董事王振宇、王宝良、姚挺通讯出席，非独立董事王苗夫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已履行请假手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其他高管列席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63,378,455	99.7876	109,216	0.1720	25,711	0.0405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2,690,240	95.2241	109,216	3.8658	25,711	0.9101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唐满、莫少聪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